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股份致歉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89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东郭志先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8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以上二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2022-023号公告予以披露。

此外，该大宗交易发生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披露日为2022年4月30日，违反了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系对窗口期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 股东李洁先生及郭志先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2. 公司将认真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规范相关人员的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